

项目编号：N5134022024000015

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

（有创呼吸机、腹腔镜等）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凉山州）

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会理市妇幼保健院）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5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67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7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概况：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会理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委托，拟对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有创呼吸机、腹腔镜等）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3月26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022024000015。
2. 项目名称：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有创呼吸机、腹腔镜等）。
3. 资金来源、预算品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 （2）预算品目：A02320200 普通诊察器械；
  - （3）预算金额：149 万元（其中包 1：99 万元，包 2：50 万元），最高限价：见下表。
4. 采购设备名称及数量：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属于 医疗器械	是否允许进口产 品参与投标
1	1	国产腹腔镜(4K 荧光)	1	99	是	否
	2	新生儿无创呼吸机	2		是	否
	3	监护仪(新生儿、小儿)	10		是	否
	4	输液泵	7		是	否
	5	注射泵(双通道)	5		是	否
	6	动态心电图机	1		是	否
	7	注射泵(单通道)	7		是	否
	8	监护仪(床旁)	2		是	否
2	1	新生儿有创呼吸机	1	50	是	是

#### 4.1 本项目简要技术需求：

本次招标共分为2个包件，投标人必须对所投单个包件中的所有设备进行投标，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六章。

4.2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1、包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包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

1、本次采购中涉及采购医疗器械的（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包2：

1、本次采购中涉及采购医疗器械的（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对拟供产品的授权证明，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拟供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拟供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进口产品适用）。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招标文件自**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3月11日** 00:00-12:00, 12: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获取。

注：投标人只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责任自行承担。如有分包，需按包获取。

#### 五、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3月26日10: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昌市大巷口下街50号（西美商品德育楼8楼）。

注：投标文件必须在文件接收时间内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六、公告网站和期限：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5、计划备案号：51340224210200000760[2024]00018

6、财政监督部门：会理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834-5699200。

7、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采贷”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5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8、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及支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等。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会理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会理市古城街道顺城西路北段 23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834-562404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大巷口下街 50 号（西美商品德育楼 8 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34-82205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同投标邀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同投标邀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U 盘 (内容为正本的扫描件 PDF 或 JPG 格式) 1 份, 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1 份。(其中文件数量为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 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 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请投标人参考本文件最后一页格式内容提前填写好两份“投标文件递交签收表”,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交给代理机构人员签收。)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及 处理规则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过程中, 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投标人确实无偿报价, 可能导致无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 可以不确定该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	一、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p>	<p>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b>20%</b>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p>供应商咨询、询问、中标通知书领取及合同签订后的公告、备案事宜等</p>	<p>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电话:0834-8220508</p> <p>注:1、采购文件及开标、评标工作、及中标通知书领取等事宜咨询联系方式同上。2、中标通知书领取: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3、合同公告及备案事宜: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8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根据内容分别负责答复。</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投标人递交书面质疑的，请随原件递交一份内容相同的word文档。</p> <p>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5.4 事实依据；</p> <p>5.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5.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6、联系人：张女士</p> <p>7、联系电话：0834-8220508</p> <p>8、联系地址：西昌市大巷口下街50号（西美商品德育楼8楼）。</p>
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会理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4-5699200。</p> <p>地址：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市滨河路244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中标服务费及	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收取，金额为各包中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放	<p>标金额×1.5%，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账户信息</p> <p>户名：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号：128914567310101</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p> <p>3、中标通知书的领取：</p> <p>我司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发放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p>
13	进口产品	<p>根据财库【2007】119号文件第三条，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p>
14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性采购范围	<p>优先采购：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具体按招标文件评审部分执行。</p> <p>强制采购（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p>
15	其他	<p>采购人或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承诺所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一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p>1、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作为评审的依据。</p> <p>2、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如前附表中无相关内容，在保证国家、集体和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有利于供应商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暂停本次采购活动，待修改完善后再继续实施。</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享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会理市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供应商家数计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评标办法；
- (8) 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出申请，但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8.4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可能承担提供的外文资料被视为无效材料的不利后果。（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格式和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四、五章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封面：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
- （5）声明函；
- （6）中小企业声明函；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12）业绩汇总表；

（13）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与前述资料存在重复的，可不再另行提供）；

- （14）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 投标人提供的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12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或“电子文档”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处理规则详见本章 21.2）

19.3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表、图及证件可以除外）。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公章。[注：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9.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否则插字、涂改或增删部分将不被认可。

19.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19.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说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



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实质性要求）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应密封包装（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单独封装，也可以封装在同一包装内，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单独封装）。（其中密封性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处理规则详见本章 20.4；封装要求为非实质性要求，但可能会在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处做扣分处理。）

20.2 每一个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以及“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处理规则详见本章 21.2）

20.3 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当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完整附件，用于唱标及退还保证金使用。（非实质性要求，但可能会在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处做扣分处理。）

20.4 投标文件、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以及电子文档未密封完好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实质性要求）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实质性要求）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从最外层封面包装判断）。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漏项或者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采购人、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

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3.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疑义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随机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疑义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现场提出疑义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0. 合同分包

30.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30.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1.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2.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3.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3.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同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四川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5.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同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备案。

### 36. 履行合同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7. 验收

37.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7.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在采购人处按照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8. 资金支付

38.1、由采购人统一支付。

38.2、中标供应商须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七、投标纪律要求

39.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九、其他

4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4.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其附件1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

账户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投标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描述在自然人参与投标情况下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五、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包号”，投标人根据实际拟投包号填写，若本项目只有1个包，则填“1”或者“\”均可。

###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有创呼吸机、腹腔镜等）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投标函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有创呼吸机、腹腔镜等）”（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

地 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3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有创呼吸机、腹腔镜等）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有创呼吸机、腹腔镜等）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总价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 3.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 在 XXXX（投标人名称） 处任 XXX（职务名称） 职务，是 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3.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XXX 授权委托 XXX 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有创呼吸机、腹腔镜等）（项目编号：          ）包件    的投标。代理人在本次招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XX 年 XX 月 XX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3.6 声明函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有创呼吸机、腹腔镜等）（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公司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我公司为本项目未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近10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九、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我公司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3.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有创呼吸机、腹腔镜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7-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若未提供此表的则不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 3.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有创呼吸机、腹腔镜等）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第六章拟投包号的“商务要求”，则只需在此表的任意处填写“完全响应”即可，否则供应商必须根据第六章拟投包号的“商务要求”逐一据实填写，虚假应答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第六章有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还需提供单独的承诺函。

2.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10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有创呼吸机、腹腔镜等）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1、如供应商完全响应第六章拟投包号的“技术要求”，则只需在此表的任意处填写“完全响应”即可，否则供应商必须根据第六章拟投包号的“技术要求要求”逐一据实填写，虚假应答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第六章或评分中有要求证明材料的，还需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2. 如投标（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值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值完全一致即为无偏离，优于需求技术参数值即为正偏离，反之为负偏。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11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有创呼吸机、腹腔镜等）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以评分明细表中的要求为准，若无业绩或对于不涉及的内容可以填“/”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3.12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与本章格式资料存在重复的，可不再另行提供）。

### 3.13 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四川全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 XXXX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 xxx 采购活动第 XX 包（项目编号：xx）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经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xx次（说明：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投标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4、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评审时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进行惩戒。

3.14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息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供应商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供应商应答 “采购文件”的主要 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格型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	

注：

- 1、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和内容自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1、包2）：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包2）：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否。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包1：

1、本次采购中涉及采购医疗器械的（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包2：

1、本次采购中涉及采购医疗器械的（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对拟供产品的授权证明，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拟供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拟供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进口产品适用）。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包 1、包 2）：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本项目确定投标人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包1、包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①可提供2021年度至今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1年度至今任一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声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声明”。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声明”。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1、包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1：

(1) 本次采购中涉及采购医疗器械的（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本次采购中涉及采购医疗器械的（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提供：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包 2:

(1) 本次采购中涉及采购医疗器械的（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本次采购中涉及采购医疗器械的（详见采购需求），投标人所投医疗器械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供应商为非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对拟供产品的授权证明，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拟供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拟供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进口产品适用）

提供：供应商为非制造厂家的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对拟供产品的授权证明，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拟供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拟供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进口产品适用）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提供：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二、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包1、包2）

1.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双方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



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3、投标人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三章“声明”。)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原件和复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的需提供齐全,例如身份证证件的正反面,且不得超出有效期限。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4、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授权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可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联合体参与投标并已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牵头方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总公司授权书外,其余所有文件均由联合体牵头方及其授权代表签章即可,无需联合体各方逐一签字盖章。

5、产品属于需要提供强制许可证照和认证的,属于前置许可、认证等的除外。

5.1 前置许可、认证指在办理营业执照前,需要先进行行政许可审批的生产/经营项目。例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保安服务许可证等。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已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视为供应商已具备前置许可、认证。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包含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则供应商须另行提供相关强制许可、认证。

5.2 属于后置强制许可、认证范围的,如食品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出版物经营许可等,均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有创呼吸机、腹腔镜等），拟采购一批医疗设备。包 1 核心产品：国产腹腔镜(4K 荧光)。

### 二、技术参数：

####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	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	1	国产腹腔镜(4K 荧光)	1	99	是	否
	2	新生儿无创呼吸机	2		是	否
	3	监护仪(新生儿、小儿)	10		是	否
	4	输液泵	7		是	否
	5	注射泵(双通道)	5		是	否
	6	动态心电图机	1		是	否
	7	注射泵(单通道)	7		是	否
	8	监护仪(床旁)	2		是	否
2	1	新生儿有创呼吸机	1	50	是	是

#### （二）技术参数：

##### 包 1：

##### 01、国产腹腔镜(4K 荧光)

###### （一）摄像主机与摄像头

▲1、摄像系统主机可兼 4K 分辨率超高清荧光摄像头，具备 4K 图像处理性能，能够输出 3840\*2160P 60Hz 动态图像；

2、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7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功能设置和常用参数显示；

3、触摸屏具备锁屏功能，可进行触摸屏滑动解锁，避免手术过程中的误操作；

4、摄像主机内置刻录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功能，并通过 USB 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主机内置≥3 个 USB 接口；

▲5、摄像主机具备 USB 移动设备识别功能，可读取移动设备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

- 6、能够同时具备 4K 和全高清输出能力，具备多种 4K 和全高清输出接口，满足医院多显示器需求。
- ▲7、具备至少 4 个够同时输出的 4K 超高清信号，信号输出方式应包括 12G-SDI $\geq$ 1 路和 HDMI $\geq$ 3 路，以便于手术室在连接副显示器时可以只通过一根线缆进行连接，便于手术室线缆管理。
- ▲8、具备至少 2 个能够同时输出的全高清信号，信号输出方式包括 3G-SDI 和 DVI
- 9、出厂预设 $\geq$ 8 种手术模式选择，满足胸腹腔镜、宫腔镜、膀胱镜等常见镜种的手术；
- 10、摄像头可连接目镜杯卡口为 32mm 直径的各类光学视管；
- 11、摄像头具备 $\geq$ 5 个遥控按钮，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切换图像模式等功能设置，自定义按钮 $\geq$ 2 个；
- 12、摄像头可实现一键切换多种成像模式，切换模式 $\geq$ 5 种，显示模式包括：白光模式，亮荧光模式，暗荧光模式、三分屏模式，二分屏模式等。
- 13、具备 2 倍光学齐变焦技术和 2 倍电子变焦，最大可实现 4 倍图像放大；
- 14、摄像头防水性能： $\geq$ IPX7 级

## （二）冷光源

- 1、设备支持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 3R 级医用激光光源；
- 2、设备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 $\geq$ 7 英寸，可在触摸屏上进行 LED 光源的常用参数调整；
- 3、设备类型：I 类 CF 型，保证可用于直接接触心脏的手术需要；
- 4、灯泡输入功率：135W；
- 5、冷光源 300nm-1700nm 波长范围内的辐射通量和光通量比值 $\leq$ 6mW/1m；
- 6、白光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 $\geq$ 2000lm，确保大量出血后仍然能够保证高亮度；
- ▲7、LED 灯泡工作寿命 $\geq$ 60000 小时，节约医院后续维护成本；
- 8、光输出最大中心照度 $\geq$ 300000LUX，确保照明充足；
- 9、色温 $\geq$ 5000K，光源可进行多级亮度调节，满足不同临床手术的亮度要求；
- 10、冷光源在正常运行时产生的最大噪音 $\leq$ 55dB（A），能保证在手术室安静运行，不影响手术室环境。
- 11、与影像链成像系统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腹腔镜系统各项功能稳定。

## （三）腹腔镜镜头

- 1、与摄像主机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成像链的匹配程度高；
- 2、直径 10mm，30 度视野方向，视野角度 $\geq$ 80°，工作长度 $\geq$ 320mm；
- 3、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7.0C/（°）；
- 4、大景深光学视管，有效景深 3mm-190mm；
- 5、降低畸变现象，可减少中心到边缘图像扭曲；
- 6、可同时传输白光和近红外光；耐高温高压，具备高温高压消毒能力，高温高压灭菌次数 $\geq$ 500 次。

#### （四）50L 气腹机

1. 流速 $\geq 50$  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 0.1-50L/min，以满足精确调节和高流速供气的需求；
2. 采用触摸屏设计，能够更好进行设置操作，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
3. 具备少儿模式、成人模式、肥胖模式、后腹腔模式，亦可自定义模式，满足不同手术需求；
4. 具有双重报警系统，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自检失败、温度过高等情况下，既有声音提醒，亦有文字提示；
5. 气压过高时，具有自动排气功能，防止体内压力过高；
6. 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 0.04-0.06MPa 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 $\geq 8$ L/min；
7. 气腹机末端 CO<sub>2</sub> 气体加热功能，加热温度理论值为 37℃，可有效减少病人肌体刺激反应，加速病人康复；
8. 与影像链成像系统为同一制造商，以确保腹腔镜系统各项功能稳定。

#### （五）监视器

- 1、 $\geq 32$  英寸 4K 医用监视器；
- 2、支持 $\geq 3840*2160$  显示；至少具备 HDMI、DVI 等多种高清接口，可满足不同摄像主机需求；
- 3、具有 HDMI 或 12G-SDI 的 4K 超高清接口，可满足 4K 图像显示
- 4、具有 3G-SDI 或 DVI 的全高清接口，可满足全高清图像显示；
- 5、背光亮度 $\geq 700\text{cd/m}^2$ ，能更清晰显示暗部细节，提升手术安全性
- 6、具有 $\geq 178^\circ$  可视角度，满足手术室不同站位需求；
- 7、显示器对比度： $\geq 1400$

### 02 新生儿无创呼吸机

1. 适用范围：新生儿（含早产儿）和 30kg 以下的儿童。
2. 屏幕 $\geq 10.4$  英寸 TFT 触摸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
3. 图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量柱状图显示流量、脉搏容积波形。监测参数：压力（气道峰压、平均压、呼末正压/气道压力）、氧浓度、流量、自主呼吸频率、呼气时间、吸呼比、振幅。
4. 内置电子空氧混合，氧浓度调节范围 21%~100%。
5. 具有呼吸机同品牌的压力发生器等附件，并能兼容其他品牌压力发生器，提供近鼻端压力监测。
6. 呼吸监测：不需要额外传感器即可测量自主呼吸频率。
7. 标配通气模式：NCPAP、NIPPV、SNIPPV、HFNC、NHFO
8. 参数设置范围：
  - 8.1. 吸气压力：2.0cmH<sub>2</sub>O~25cmH<sub>2</sub>O

- 8.2. 呼末正压: 1.0cmH<sub>2</sub>O~15cmH<sub>2</sub>O
- 8.3. 呼吸频率: 1bpm~120bpm
- 8.4. 流量调节: 0.5L/min~25L/min
- 8.5. 吸呼比: 4:1~1:10
- 8.6. 窒息唤醒次数: OFF, 1~10
- 8.7. 触发灵敏度: OFF, 1~10
9. 具有 NHF0 经鼻高频振荡通气模式, 具有鼓膜振荡的方式实现高频通气功能。
10. NHF0 模式下参数设置范围应不小于:
  - 10.1. 振荡频率: 2.0Hz~20Hz。
  - 10.2. 振幅: 2.0cmH<sub>2</sub>O~40.0cmH<sub>2</sub>O
  - 10.3. 平均压: 1.0cmH<sub>2</sub>O~20.0cmH<sub>2</sub>O
  - 10.4. 吸呼比: 1:1~1:3
11. 应具有快氧通气功能: 通气持续时间可调, 最长时间≥120s, 增氧浓度 22%~100% 连续可调。
12. 应具有手动通气功能, 通气时间 1s~30s 可调, 气道压力范围 2.0cmH<sub>2</sub>O~25cmH<sub>2</sub>O, 手动通气流量调节范围 2.0L/min~30L/min。
13. 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
14. 内置氧传感器, 监测范围 0~100%, 精度±2%。
15. 报警: 具有手动/自动设置报警上下限功能。
16. 应具有开机自检信息图形指示功能, 能直观指示自检状态。
17. 具有日志功能、趋势图和趋势表功能。
18. 后备电源: 内置锂电池, 持续供电 6 小时以上。
19. 外部接口: USB 接口、RS232 接口、网络接口和 VGA 视频接口。
20. 可选配与呼吸机同品牌的医用空气压缩机。

### 03 监护仪(新生儿、小儿)

#### 1、整机要求:

- 1.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 整机无风扇设计, 配置提手, 方便移动。
- 1.2 ≥10.1英寸彩色液晶电容触摸屏, 分辨率≥1280\*800像素, ≥8通道波形显示,
- 1.3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 支持170度可视范围,
- 1.4 内置锂电池, 插槽式设计, 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4小时
- 1.5 安全规格: ECG, TEMP, SpO<sub>2</sub>,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1.6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geq 10$ 年。

1.7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多种消毒剂。

## 2、监测参数：

2.1 配置3/5导心电图，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以上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2.2 心电图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

2.3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2.4 支持 $\geq 27$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2.5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6 支持心电图多导同步分析，提供产品界面、

2.7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图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2.8 可提供SpO<sub>2</sub>、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 $\geq$ 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2.9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30~290mmHg；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序列和整点5种测量模式

2.10 提供呼吸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 rpm。

2.11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2.12 支持选择成人、小儿或新生儿附件包

## 3系统功能：

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提供说明书或检验报告证明）。

3.2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3 支持 $\geq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提供说明书等证明文件）。

3.4 支持 $\geq 1000$ 组NIBP测量结果

3.5 支持 $\geq 120$ 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6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3.7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输注泵等设备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8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隐私模式。

3.9具有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geq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3.10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11具有目标监测界面，能够显示ECG, SpO<sub>2</sub>, IBP, CO<sub>2</sub>等多种参数测量值和波形；目标监测界面至少包括目标参数区、参数列表区、目标参数统计区、目标参数趋势区等，目标参数统计区与目标参数趋势区相互联动。

3.12支持带ABD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

3.13可升级CCHD先心病筛查界面

3.14具有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3.15可升级内置记录仪

#### 04 输液泵

★1、用途：在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精确输液。

2、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2.1 安全要求：

2.1.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CF I、IP34；

2.1.2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2.1.3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4档可调：150mmHg、300mmHg、525mmHg、900mmHg；

2.1.4 阻塞回撤功能（Anti-Bolus）：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2.1.5 防重力自由流功能：泵门打开时，防自由流夹自动关闭，防止液体任意流出；

2.1.6 双重气泡探测：超声气泡探头，可探测 $\geq 20 \mu\text{L}$ 的单个气泡，单个气泡大小分 $20 \mu\text{L}$ 、 $50 \mu\text{L}$ 、 $100 \mu\text{L}$ 、 $250 \mu\text{L}$ 、 $500 \mu\text{L}$ 、 $800 \mu\text{L}$ 共6档可调；连续气泡监测功能：可以设置每小时0.1-4ml的累积气泡报警阈值，1小时内检测到的累积气泡体积 $\geq$ 设定的报警阈值触发报警；

2.1.7 自动键盘锁：ON/OFF，锁键盘时间1-5min可调；可打开或关闭此功能。

2.1.8 适合在户外急救和车载情况下使用，

2.2 精度要求：

2.2.1 精度误差： $\leq \pm 5\%$ ；

2.2.2 在线滴定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2.3 基本要求：

2.3.1 速率范围：0.1-1800ml/h，递增：0.1ml；

2.3.2 预置总量范围：0.1-9999ml，递增：0.1ml；

2.3.3 安装固定：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 2.3.4 快推“bolus”：0.1-18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bolus”可选；
- 2.3.5 KVO：0.1-5.0ml/h可调，步进0.1ml/h；
- 2.3.6 支持在输液泵上编辑输液器品牌名称，可校准自定义输液器；
- 2.3.7 屏幕不小于3英寸，同屏显示：速率、当前输液状态、待入量、累计量、输液器品牌、药物名称、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和在线压力、报警信息；
- 2.3.8 整机重量不超过1.8kg，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 2.3.9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可实现声光，动画和文字同时报警提示，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 2.3.10 具备导航指引功能，机器界面能提供装管指引和文字指引信息；
- 2.3.11 具有5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和滴速模式；
- 2.3.12 电池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25ml/h；可升级至 $\geq 8$ 小时@25ml/h
- 2.3.13 供电：AC 100V-240V，50/60Hz，DC 10-16V；
- 2.3.14 RS232接口：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连接；
- 2.3.15 可加装无线模块，实现无线联网监测；
- 2.3.16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2.3.17 四种累计量管理模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间隔累计量
- 2.3.18 支持输血

## 05注射泵(双通道)

- 1. 屏幕 $\geq 6.2$ 寸触摸屏，全中文显示。
- 2. 双通道注射泵，两个通道独立电源控制，方便临床使用。
- 3. 触摸屏、按键灵敏、响应快操作简单易用，具有锁屏功能。
- 4. 实时显示注射总量、该输注模式下速度，注射总时间
- 5. 设备运行时可在无给药中断的情况下更改注射速度。
- 6.  $\geq IP34$ 防水防尘。
- 7. 可存储 $\geq 2100$ 种药物。
- 8.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为5ml、10ml、20 ml、30 ml、50 (60) ml
- 9. 多种输液模式可选：速度模式、时量模式、体重模式、间断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微量模式、首剂量模式、级联模式等。
- 10. 速率范围：0.1-2200ml/h。
- 11. 预置量范围：0.1 - 9999ml。
- 12. 注射总量显示范围：0-9999.99ml。
- 13. 注射精度： $\leq \pm 2\%$ ，机械精度 $\leq \pm 1\%$ 。



14. KVO 速度：0.1-5ml/h 可调，默认0.5ml/h
15. 阻塞级别：多级可选择，动态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
16. 具有快进功能，快进速率 50. ml/h—2200ml/h（根据注射器范围可调）。
17. 阻塞压力范围：150 mmHg ~1000mmHg（19.5KPa—— 130KPa）。
18. 报警功能：无操作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电池耗尽、接近排空报警、压力异常、接近完成报警、堵塞报警、完成报警、KVO完成、排空报警、针筒脱落报警等
19. 再报警功能：高级、中级报警时按静音键，报警静音 2 分钟，2min 后自动恢复报警音，2 分钟内如有新报警则静音自动取消；
20. 事件记录功能：能够存储、回放超过 $\geq 2000$ 个事件。
21. 电池工作时间： $\geq 5$ h。
22. 声音音量0-10级可调。
23. 具有夜间模式：可自动降低亮度和报警音量，时间段可调。
24. 产品使用寿命： $\geq 10$ 年。提供设备校准服务1次/6月
25. 通用耗材。

## 06 动态心电图机

### （一）技术参数及指标

- 1、电源：DC 1.5V，1节AAA电池
- 2 记录时间：连续记录72小时以上
- 3、重量： $\leq 62$ kg
4. 导联(通道)：12导10芯，3导5芯，3导7芯 三合一
- 5、频率响应：0.05~50HZ
- 6、记录方式：全信息无压缩
- 7、输入阻抗： $\geq 25M\Omega$
- 8、增益:5、10、20、40mm/mv
- 9、内部噪音  $\leq 30 \mu V_{p-v}$
- 10、共模抑制比： $\geq 90$ dB
- 11、采样率：128-1024次/秒/通道，起搏采样率20000Hz
- 12、显示：LCD显示文字和波形，支持中、英文
- 13、转换精度：12或16位
- 14、实时时钟：年、月、日；时、分、秒
- 15、数据接口：SD卡
- 16、存储介质：Flash卡
- 17、导联线：10 芯、5芯、7芯

18、导联线插头：19针

19、起搏检测：支持，起搏采样率20000Hz；独立显示通道，3通道检测

## （二）分析软件功能

### 1. 模板分析功能

1.1根据病人实际波形逐跳进行模板分类，所以模板数目因人而异，而非固定，确保异常波形疏而不漏，使心律失常分析更加细致准确

1.2图形学再分解，可对形态相同，定义不同的心搏进行再分类及定义编辑

2. 智能化室上性早搏分析，具有专业分析工具，医生可根据N-N 间期比例直方图，配合同步SVE事件回顾及心电图，根据病人实际波形随时确认并调整提前量，使室上早搏分析更加准确快速

3. 自动及手动房颤房扑分析，具有专业分析工具

3.1可用区域划分的方法手动做阵发性房颤及房扑的分析，编辑方便，某一时段出现伪差也可用这种方法编辑

3.2采用自动房颤检测功能，提高阵发性房颤编辑的效率

4. T波电交替：独有的时域与频域T波电交替检测技术

5. 瀑布图：采用先进的心电叠加技术，快速浏览P，QRS，T波异常区域

6. 睡眠呼吸检测：独有的睡眠呼吸检测技术，可对呼吸性睡眠阻塞患者进行初筛

7. ST段高分辨率波形测量功能

7.1在完成心律失常编辑后，对正常QRS波做实时高分辨率波形测量，保证测量的准确性

7.2测量点可根据波形手动调整，更进一步 保证测量的准确性

8. QT 间期波形测量功能

8.1在完成心律失常编辑后，对正常QRS波做实时高分辨率波形测量，保证测量的准确性

8.2测量点可根据波形手动调整，更进一步保证测量的准确性

9. 起搏器分析功能：可做真正的起搏器分析，根据起搏参数统计起搏失败、输出失败、感知过度、感知失灵。起搏采样率达到2万HZ，独立起搏通道

10. 心率变异分析：分析准确，提供时域及频域变异分析

11. 条图编辑功能：条图编辑非常灵活，人工参与程度很高

12. 事件分析及定义：对传导阻滞及暂停的事件可通过定义R-R 及N-N 间期(例如大于2000ms)，快速统计所有相关事件

13. 提供多种分析工具及测量工具

13.1心电图形上可实时测量并显示R-R 间期数值，为医生提供最直接的间期分析

13.2提供角规测量功能，医生可实时测量任一间期

14. 打印功能：全面支持打印浏览，打印网络及光盘刻录系统,彩色打印与纵向即时打印

15. 心电数据管理：holter数据可输入网络心电信息系统，实现网络共享及无纸化办公

16. 分析时间：单通道分析≤13秒 多通道分析≤30秒

17. 时序直方图：将24小时的RR间期直方图，用不同的颜色进行显示，可以选择，任何时刻任意RR间期的QRS，进行快速编辑
18. 反混淆：二次归类自动反混淆，与图形叠加反混淆
19. PR趋势图：显示PR趋势图
20. 时序直方图编辑方法：手动选择指定时间，指定RR间期范围内的QRS，对QRS的属性进行编辑
21. 多通道分析：多通道分析，选中的三个通道，即使只有一个通道有QRS，系统也不遗漏
22. QRS批量智能插入：对于所有通道都为直线的区域，能够根据智能插值算法，动态批量插入QRS
23. 心率减速力分析：提供心率减速力与持续性心率减速力分析
24. 远程动态心电网络：提供院内动态心电设备互联, 院外远程会诊网络系统

## 07 注射泵(单通道)

- 1、能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5ml、10ml、20ml、30ml、50ml/60ml。
- 2、全中文软件显示，电阻触摸屏操作。
- 3、实时显示管路的压力状态，压力报警阈值至少 11 级可调。
- 4、阻塞回撤功能：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 5、注射精度： $\leq \pm 2\%$ 。
- 6、预置量范围：0.1 - 9999ml（最小增量 0.01ml）
- 7、速率范围：0.1-2000ml/h。5ml (0.1~100)ml/h；10ml (0.1~300)ml/h；20ml (0.1~600)ml/h；30ml (0.1~900)ml/h；50 (60) ml (0.1~2000)ml/h，（最小增量 0.01ml/h）。
- 8、流速递增：0.01ml/h (0.1-99.99ml/h)，0.1ml/h (100-999.9ml/h)，1ml/h (1000-2000ml/h)。
- 9、屏幕不小于 3.5" 彩色电阻式(非电容)触摸屏，同屏显示：注射器品牌与规格、阻塞压力等级、压力实时状态、报警信息、WIFI 信号、电池电量和充电状态、注射速度、累积量等，。
- 10、不小于 8 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序列模式、首剂量模式、梯度模式、TIVA 模式、微量模式，出具医疗器械检验报告证明。
- 11、快推“bolus”：0.1~2000ml/h，具有手动和自动快推可选，并可同步显示给入的快推量。
- 12、具备药物库功能，可显示所选择的药物名称。
- 13、注射过程中无需中断注射就能更改流速。
- 14、具有排气功能：可消除机械间隙，避免注射延时。
- 15、可组成多通道注射泵，一根电源线系统集中供电，又可以拆开单个独立使用。
- 16、分高、中、低三级声光报警，同时文字显示具体报警信息，音量 10 级可调。
- 17、KVO 速度:0.1-5.0mL/h 可调，且可关闭（增量 0.01mL/h）。
- 18、具有治疗方案记录和导入功能：记录最近 10 条以上治疗方案，选择任一方案后，可直接导入

参数启动注射，出具医疗器械检验报告证明。

19、信息存储：能够存储、回放最多 2000 个事件。

20、注射即将完成报警时间：1-30min 可调。

21、电池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小时@5ml/h。

22、单个整机重量不超过 1.8kg（含锂电池），主机自带提手，方便携带。

23、外侧具备延长管路整理线夹，避免缠绕。

24、显示屏幕背景颜色 7 色可选，可用于区分不同药物等级

25、具备运行过程中，一键字体放大功能。

## 08 监护仪(床旁)

### 1、整机要求：

1.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降低环境噪音干扰。

1.2  $\geq 12$ 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彩色高分辨率 $\geq 800*600$ ， $\geq 9$ 通道波形显示。

1.3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 $\geq 4$ 小时

1.4 安全规格：ECG，TEMP，SpO<sub>2</sub>，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1.5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geq 10$ 年

### 2、监测参数：

2.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2 采用ECG多导同步分析技术，保证心电监护的优异性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个别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3 提供心率变化统计界面，包括患者平均心率、夜间平均心率、白天平均心率、最快心率和最慢心率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的心率变化和心率分布情况。

2.4 提供SpO<sub>2</sub>和PR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血氧监测时标配支持PI血氧灌注指数的监测，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I测量范围：0.05%-20%，分辨率0.01%。

2.5 无创血压支持手动、连续、自动和序列测量模式

2.6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30~290mmH。

2.7 提供动态血压分析界面，包括平均血压、白天平均血压、夜间平均血压、最高血压、最低血压和正常血压比例等，直观快速了解过去24小时患者血压变化和分布情况。

### 3. 系统功能：

3.1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

3.2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3.3 可升级存储卡，支持 $\geq 12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geq 1800$ 条报警事件以及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0秒三道相关波形和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4 具备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演示模式、隐私模式和夜间模式不少于5种工作模式。
- 3.5 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显示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
- 3.6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呼吸机、输注泵等设备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3.7 支持监护仪的系统日志向U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 3.8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槽，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 3.9 可升级内置记录仪

## 包 2:

### 01 新生儿有创呼吸机

#### (一) 基本要求:

- ★1. 适用于新生儿到儿童的新生儿专用的有创无创氧疗一体呼吸机

#### (二) 硬件要求:

- ▲1. 采用屏幕尺寸至少17英寸的高分辨率触摸显示屏，可定制3个显示界面
- 2. 屏幕可与主机分离，且主机上也同时具备基本呼吸参数（诸如：气道压力、氧浓度、分钟通气量）
- 3. 具有2个以上的USB接口，且具备波形数据导出功能，可直接导出呼吸机相关数据
- 4. 具有RS232接口和视频输出接口，用于医疗设备或医院网络互联，以及投影显示屏幕用于教学
- 5. 采用非耗材的方式监测氧浓度，如：顺磁氧技术监测氧浓度
- 6. 配置电子湿化器
- ▲7. 采用精度较高的热丝式或超声原理的传感器，且传感器数量要求5个以上；
- 8.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
- 9. 具备安全阀：在供气系统出现故障时打开，允许患者呼吸空气
- 10. 具备报警索引，系统可链接报警产生原因及处理办法。
- 11. 系统内置电子说明书
- ▲12. USB接口，可用普通U盘进行图像数据导出及投影。

#### (三) 技术参数要求:

##### 1. 通气模式

- 1.1 常频必须具备：PC-AC、PC-CMV、PC-SIMV、PC-PSV、NIV，及VG功能。可升级：PC-APRV、PC-MMV。

▲1.2 高频通气：PC-HF0，潮气量 0.2 to 40mL，振幅 0 to 90 mbar；具备高频叹息（或高频叠加常频）、高频 VG 功能

1.3 自主呼吸模式必须具备：SPN- CPAP/PS。

2. 潮气量(VT)：最小 潮气量≤2ml

3. 具备漏气补偿和泄露适应功能

▲4. 可升级可视化肺视图功能或叫座舱，将患者的气道压力、顺应性、自主呼吸、机控呼吸通过图形模拟成一个直观的肺视图

5. 至少具备以下监测参数：

5.1 气道压力监测：平台压、呼气末正压、最大吸气压、平均气道压等

5.2 流量监测：具备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肺内真实潮气量 3 种状态潮气量的监测

5.3 氧浓度监测。

5.4 顺应性 C。

5.5 阻力 R

5.6 分钟泄漏量。

5.7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

5.8 具备至少 2 个呼吸环图的监测

6. 报警监测至少包括：分钟通气量、气道压力、吸氧浓度、呼吸频率、潮气量、窒息时间等

#### ★四、包 1、包 2 其他要求（以下内容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1. 采购人有权要求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查验中标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资质或其他评审的证明（材料）文件原件，如发现响应文件内容与原件不符，按虚假响应行为上报财政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及赔偿责任。

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的安全生产责任和法律风险均由中标投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动用未支付的货款进行先行垫付，中标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 ★五、包 1、包 2 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本项目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投标人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交货。

3、交货地点：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会理市妇幼保健院）。

4、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4.1 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能及时得到解决，并对货物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货物质保期内。若配送的货物与投标文件不符的，由投标人在 7 天内无条件、无偿更换，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4.2 投标人应具有可靠的供货实力，并具有高素质的专业服务队伍。在接到用户请求后，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 5、培训需求：

5.1、产品的安装、调试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5.2、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如涉及）：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主机及配套设备的安装图纸及说明、使用说明书、操作卡、维护手册、备件手册、零件及易损件等设备相关资料。

5.3、投标人应就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使用及维修、维护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使用及维修、维护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操作手册一套并提供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并提供长期技术支持；

#### 6、包装、安装和运输要求

6.1、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包检验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供货商索赔。

6.2、投标人负责货物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费用，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7、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采购人可正常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一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8、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8.1 货物送货完毕，由采购人组织专业人员会同投标人依据提供的检验合格证书及产品质量国家行业标准等有关资料共同检验。如有短缺、质量不符、资料不全、有安全隐患、有“三无”产品的以及技术指标达不到标准，由投标人在 7 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否则，不予验收合格，将被拒绝付款，中止合同。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按程序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8.2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9、履约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的规范及行业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规定、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0、项目履约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1、本章内容带“★”号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2、本章带“▲”项为重要参数，参数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没有要求的需提供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佐证材料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视为负偏离，不满足仅作为扣分处理。

3、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依据：财库〔2019〕19号文件）。

3.1 强制性节能产品仅限于采购人采购的货物，或服务中所涉及的归属权属采购人的货物，不适用于服务采购中归属权属供应商的货物，如租赁、服务外包、会议或展台搭建等。

3.2 以下为国家强制节能清单产品，投标产品如属于以下产品的，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3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4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5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6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 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043)
7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 24850)
8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4850) ,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 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9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 级》 (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 (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 水效率等级》 (GB 28377)
10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 (GB 25501)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 根据需要要求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6) 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44 条之规定，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 (1)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 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50 条之规定，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不足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本条第 3.3.2 目规定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的（投标人须知附表的第 1 点）；
- (4) 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

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3.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3.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7.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3.7.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7.3 评标方法和标准；

3.7.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3.7.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7.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

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及对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书面反映。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及顺序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及处理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在确定中标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投标人确实无偿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者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活动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3.11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响应性 56%	56 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详细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56 分。 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或“★”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249 条）×16 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5 条）×40 分。 注： ①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②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 ③以最小标识为一项。 若每一项技术指标项均有负偏离，此处分值应扣完，得 0 分。	技术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8%	8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其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满分为 8 分）： 1、安装调试方案； 2、实施进度计划； 3、拟投入人员配置； 4、质量保证措施； 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基本要求的得满分 8 分；若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每有一项漏项扣 2 分；每发现一处内容有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套用其他方案。	共同评分因素
4	类似业绩 6%	6 分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日期为准）至今，每提供一个所投核心产品的业绩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注：1、提供合同或中标记录（含中标/成交通知书、网载中标/成交记录等）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 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响应性 56%	56 分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详细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56 分。 1、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或“★”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22 条）×16 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5 条）×40 分。 注： ①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②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作为本项评审 ③以最小标识为一项。 若每一项技术指标项均有负偏离，此处分值应扣完，得 0 分。	技术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8%	8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其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满分为 8 分）： 1、安装调试方案； 2、实施进度计划； 3、拟投入人员配置； 4、质量保证措施； 完全符合或优于本项目基本要求的得满分 8 分；若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每有一项漏项扣 2 分；每发现一处内容有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信息错误（包括时间、地点、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套用其他方案。	共同评分因素
4	类似业绩 6%	6 分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或中标/成交日期为准）至今，每提供一个所投产品的业绩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注：1、提供合同或中标记录（含中标/成交通知书、网载中标/成交记录等）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上述评分因素所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资料，无论何时，只要证明投标人提供资料虚假，采

购人有权取消作假者投标和中标资格，采购人将向政府相关部门举报造假行为，并保留追溯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权利。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审专家应对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4.4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4.5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 定标

5.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5.2 定标程序

5.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5.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5.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5.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2.5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

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7.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会理市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会理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移动电话：\*\*\*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甲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制作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 采购的设备信息

1. 招标标的名称：\*\*\*。
2. 采购的设备信息（招标产品名称请与招标文件中对应信息一致，中标产品名称、生产厂商、产地、规格型号等信息请以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信息保持一致，产品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请以产品其它正式技术资料信息为准，如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
3. 采购的设备具体配置详见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招标产品名称	中标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如涉及）	生产厂商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 二、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即 RMB \*\*\*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 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权属清楚具有完全的处置权，且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第八条承担责任，费用由乙方负担。
4. 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影响使用效果，由此与患者发生纠纷而导致甲方赔偿，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5.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 乙方保证设备及其配件、附属设备均取得了国家卫生、医药行政部门的合法批文，若甲方在使用过程中由此遭受行政处罚，则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 四、 主体资格及知识产权承诺

#### 1. 主体资格：

乙方应保证其所供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或已得到所有者充分的销售授权，并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真实有效。若发生授权资质发生变更、授权时限临近等影响供货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

#### 2. 知识产权：

(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者货物的某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报价包含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 五、 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 日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货物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验收通知后 20 日内组织验收。安装调试工作如对甲方清点配置存在影响的，应在隐蔽性安装前 \*\*\* 日通知甲方到场清点。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严格的原则确定该事项的约定标准

并进行验收。

(3)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乙方还应当在甲方验收时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若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进口设备需提供商检证明及按照现行法律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本条要求，甲方有权拒签署验收报告，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补齐，乙方应在交货时间内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货物。如果未能补齐的，视为逾期交货或经1次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第八条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应符合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六、 付款方式

1. \*\*\*\*\*。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 经验收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保证金、行政处罚款项缴库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7〕26号），在政府采购过程当中，对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缴款。

## 七、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受训人员能熟练操作，并对该设备能进行日常维护。

2.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年（含整机所有部件），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不涉及零件更换的，\*\*\*小时内完成维修；涉及零件更换的，\*\*\*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并承担修理及更换的费用。如质保期内，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

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采取要求乙方更换全新货物、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等措施。质保期内，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甲方对该设备的使用因故障停用时间小于 \*\*\* 个工作日。
5. 若设备涉及计算机软件系统的，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此后对设备完全的使用（含维护）提供便利及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密码的提供，乙方不得拒绝或收取额外费用。
6. 产品软件升级特别约定：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上安装的软件已获得软件厂商的正规授权并为甲方就设备软件提供升级服务。
7. 维修期间，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替用设备。
8. 售后服务涉及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八、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经 1 次调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2019 年 8 月后为 LPR）计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款约定的时限提供合法发票或提供发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发票种类有误、发票金额有误等），甲方付款时限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延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6) 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因未按操作规程施工、操作不当、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等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

3. 廉洁约定：甲乙双方及相关人员均应严格遵守有关廉洁规定，乙方公司或相关人员如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任何一方违约，那么守约方为保障自己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九、 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 送达

1. 甲方送达地址：\*\*\*。
2. 乙方送达地址：\*\*\*。
3.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以及法院与国家机关因本合同争议发出的通知或司法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应送达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地址或在此之后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的其他地址。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在收到时视为正式送达、或以邮寄方式寄出3个工作日后视为正式送达，或以快递方式在交付后的第3个工作日视为正式送达。若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载明的文书送达地址为准。

## 十一、 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十二、 合同附件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会理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会理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设备配置清单

**注意事项：**

1. 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中写明的设备均须单独填写配置清单。
2. 序号及中标产品名称请与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对应信息保持一致。

序号：1 中标产品名称：\*\*\*  
(以下配置为单台设备配置)

序号	组件名称	型号/规格 (如有)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序号：2 中标产品名称：\*\*\*  
(以下配置为单台设备配置)

序号	组件名称	型号/规格 (如有)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序号：3 中标产品名称：\*\*\*  
(以下配置为单台设备配置)

序号	组件名称	型号/规格 (如有)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单位	递交时间	代理人	联系方式	密封情况	递交数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时____分		手机号码：		正本：           份
				副本：           份	
			电子邮箱：		开标一览表：   份
				电子文档：       份	

文件接收人： \_\_\_\_\_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由递交人和接收人各执一份。请提前填写好两份“投标文件递交签收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交给代理机构人员签收。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除此项之外的其余内容，投标人应提前填写完好，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不必密封）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向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

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

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